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股东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施雄飏、薛长煌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施延军	是	45,810,000	52.06%	4.68%	高管限售股	否	2021/1/18	2022/1/18	融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薛长煌	是	6,391,534	35.92%	0.65%	高管限售股	否	2021/1/18	2022/1/18	融资	
		4,149,010	23.31%	0.42%	否	否	2021/1/18	2022/1/18	融资	
合计	-	56,350,544	-	5.76%	-	-	-	-	-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施延军	是	19,372,600	22.02%	1.98%	2017/6/26	2021/1/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雄飏	是	3,555	0.01%	0.00%	2017/6/20	2021/1/19	
		400,000	1.19%	0.04%	2018/6/22	2021/1/19	
		10,300,000	30.52%	1.05%	2019/10/23	2021/1/19	

薛长煌	是	6,955,496	39.08%	0.71%	2017/6/20	2021/1/19	
		300,000	1.69%	0.03%	2019/10/22	2021/1/19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10,596,444	5.33%	1.08%	2019/12/19	2021/1/19	
合计	-	47,928,095	-	4.90%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625,280	20.30%	66,250,000	33.35%	6.77%	0	0%	0	0%
施延军	87,987,227	8.99%	45,810,000	52.06%	4.68%	45,810,000	100.00%	20,180,420	47.85%
施雄飏	33,743,900	3.45%	0	0%	0%	0	0%	0	0%
薛长煌	17,796,040	1.82%	10,540,544	59.23%	1.08%	6,391,534	60.64%	6,955,496	95.86%
合计	338,152,447	34.56%	122,600,544	36.26%	12.53%	52,201,534	42.58%	27,135,916	12.59%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55,2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5%，对应融资余额19723.7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22,600,544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6.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3%，对应融资余额为31123.75万元。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